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蔡榮忠

訴訟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

被告 郭有斌

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

上列被告郭有斌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77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459號），其中被告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郭有斌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李怡靜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